

蒙允的禱告

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...終究給他們伸冤(路一八：7)

主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，告訴我們，不灰心的禱告必蒙應允。這對於長久期待的心靈，是極大的鼓勵。(路一八：1-8)

有一個“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”的官，他不但不是人民的公僕，也不會有秉公行義的觀念。但他是個官，有官斯有權。有一個寡婦，屬於他的轄區，不問她願意與否，這是她唯一的投訴地方。因此她常到那官的衙門說：“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！”為甚麼要常去呢？因為一再得不到應允。

寡婦是在世上無所靠的人。她既不能自力報復，也沒有別人可以幫助，只得一次又一次的去求那不義的官，認定那是她求助的地方，遭拒絕駁斥她都不灰心，不由那官不管。

這正是禱告的態度：知道自己的缺乏需要；認定唯一可以得到幫助的地方，堅持祈求神。

那不義的官終於讓步了。也許那是他平生唯一的例外，作一件好事，滿心不願意而作的好事，為那寡婦伸冤。他多日不准所請，後來心裡說：“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磨我！”這官沒有同情心，也不是想作好事；而是因為不勝其煩，他不得不讓步。寡婦得勝了；她的對頭受到處分。

這不義的官，跟公義的神，是極顯然的對比。不義的官全沒有公義，全沒有愛民如子的念頭；神的本性是公義的，祂愛祂的選民。但我們要注意，寡婦不是有煩擾纏磨人的習性，不是定意去示威；

她常常去求，因為被對頭欺壓，因而有需要，有不得不去的理由，而且她深信那官有權能管，必須要他管，此外別無出路。她信對了。這也是祈禱必須有的正確態度。

我們最大的“對頭”是撒但。一切的惡，都是由它來的；惟有神的大能可以禁制它，可以為我們伸冤。神是愛，祂願意為我們伸冤。我們必須有寡婦的心態，知道惟有神是我們的幫助和盾牌，才會從心靈的深處，“晝夜呼籲祂”。

晝夜呼籲的禱告，是好的，是必須的；但必須先準備禱告的心，才可實行，那就是需要知道自己需要。

你禱告很久了嗎？你是否有寡婦的禱告心呢？要堅信神的公義和慈愛，祂“為[選民]忍了多時”是等待我們培養成寡婦的禱告心，就快快的給我們伸冤了。